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,以供規劃、執行、考核及改進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,各單位依業務權責彙報計畫內容與成果。
- 三、校務發展計畫一期以四年度為原則,逐年視需要檢討修訂,為本校各單位業務規劃、執 行及考核之依據。計畫編製方式採由上而下規劃發展策略,由下而上彙整方案、工作重 點及績效指標。
- 四、 校務發展策略目標、重點特色及各單位業務規劃之內容,應經行政會議討論後,方得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 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內容、執行進度及成果得為單位人力配置、預算編列,以及績效考 評之參考。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應與各會計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密切配合。

六、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作業項目及執行單位原則如下:

The second was considered at the second seco		
項次	作業項目	執行單位/相關會議
_	研議及修正本校重要發展目標、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	本校各單位內部會議
=	訂定各單位發展目標及策略項目	行政會議
=	配合校務發展計畫,提案討論次會計年度經費預估	預算編列相關會議
四	各單位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	本校各單位、會計室
五	配合校務發展計畫,修訂次年度教師評鑑指標	研究發展處
六	校務發展計畫彙整作業	研究發展處
セ	審議校務發展計畫	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 會議、董事會議
八	公布下一期校務發展計畫	研究發展處

以上作業項目時程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